



社團法人台北市家庭照顧者關懷協會

113年照顧服務員培訓班體檢注意事項

序號	必備項目
1.	勞工一般體檢檢查(含胸部X光攝影檢查、血液、尿液)
2.	B型肝炎表面抗原檢查
3.	B型肝炎表面抗體檢查
4.	皮膚疥瘡檢查
5.	糞便檢查 (含寄生蟲、桿菌性痢疾、阿米巴痢疾共3項檢查)

**注意事項：**

1. 請攜帶個人身分證、健保卡、照片2吋2張(相同)
2. 照X光時，胸前請勿配戴項鍊、別針、金屬扣及飾物等
3. 懷孕者，請事先告知，避免 X 光照射
4. 糞便試紙當天早上使用再帶去醫院 (如必要前一天使用需要先將檢驗試體冷藏)
5. 體檢報告限定為『開訓日期前3個月內有效報告』，檢驗機構限「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」檢驗即可，以確認學員無急性傳染病
6. 體檢表請自行影印，體檢完畢醫院將體檢表正本，還本人存查

※ 以上依行政院衛生署99.11.22衛署照字第0990082334號函規定辦理

※ 若有其他問題請來電詢問社團法人台北市家庭照顧者關懷協會

聯絡電話: (02)2739-8737 (分機15，專案人員蔡小姐)